**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排球)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

 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彰化縣教育處雲端110年7月21日第11005959號公告。

二、甄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排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持有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B級(含)以上教練證。

(三)具有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且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三、 甄選名額：

 排球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人員聘任須以縣府核定員額為準，若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四、聘期：自110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倘彰化縣政府另有核定日

 期，本校聘期依其核定隨同修正)

五、簡章公告：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xoops256skjh/)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六、報名方式、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0年8月1日（日）上午08:00-10: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連絡電話04-7988611#33。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報名表（如附件1）。

2、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如附件2）。

3、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7、依本簡章九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考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僱，並追究當事

 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

 聘任。

八、甄選時間：110年8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20分報到(學務處)，上午10時30分開始。

九、甄試方式：運動成就積分審查30%、試教（選手指導）40%、口試30%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積分審查 | 運動成就30% | 　採計追溯至　民國95年　8月1日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 人事室 |
| 試教 | 試教（選手指導）40% |  | 選手指導 | 籃球場 |
| 口試 | 口試30% |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當日宣布 |

（一）運動成就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30%。

1、曾代表本縣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予以專業成就計分，各項分數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比賽名稱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全國運動會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聯賽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1 |

 (1)上列積分採計近**15**年（採計追溯至民國**95**年8月1日）代表本縣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等賽事。

 (2)指導本縣各中小學代表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採計參加**國中組別**，

 其他組別不納入計分。

 (3)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2、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

之積分原則上以**原主(承)辦單位頒發之獎狀**正本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

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3、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積分採計以報考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

 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5、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佔總成績30%。**

（二）試教(選手指導)40﹪、口試30﹪：

1、試教(選手指導)40﹪：

(1)演示每人以15分鐘為限。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考生自行準備。

(3)選手指導須現場演練，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指導內容。

2、口試30﹪：

（1)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

 (2)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3、試教(選手指導)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口試成績、專業成就積分、訓練指導演示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 錄取公告：110年8月1日(星期日) 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二）成績複查：110年8月1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3時30分，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

 複查申請表（如附件5）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十二、錄取報到：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放榜當日下午5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練證、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需含胸部X光，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甄試錄取人員其聘任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待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僱用，本校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1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

 (網址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

1. 錄取時僅以電話通知，不另寄發成績通知。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120036)**：**

**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1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2 條**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件1**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排球)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三個月內脫帽 證件照) 2吋2張 (1張浮貼) |
|  |  |  |  |  |  |  |  |  |  |
| 現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 電話 | （O）：（ ）（H）：（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2)（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其他  |
| 3 | □合格排球教練證：級別 證號  |
| 切結書 | 4 |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其它證件 | 5 | □指導、代表本縣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張  分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 報 考 人簽 收 |  |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2**

類別： **排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110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甄選證**  考試項目與時間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 名 |  |  | **甄選時間：110年8月1日(日）** |
| 甄選科別 | 約僱運動教練(排球) | 時 間 | 項 目 |
| 甄選證號 碼 |  | 10:30~10:35 | 考前說明 |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約僱運動教練甄選戳章 | 貼相片處 | 10:35~12:00 | 試教、口試 |
| 備 註 |  |

註：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附件3**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排球)甄選**

**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小計 | 審核人員核章 |
| 運動成就︵最高100分**佔****總****成****績****30%**︶ | 1 |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
| 2 |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聯賽**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分 |  |
|  | 總分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報 考 人****簽 收** |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排球)甄選**

**附件4**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

(1)如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第13-3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B級(含)以上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放榜錄取後始發覺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五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排球)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試教(選手指導)□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排球)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試教(選手指導)□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 |

※本聯由學務處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年8月1日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務處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